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90512/03

采 购 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第五章	采购需求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90512

2. 项目名称: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18.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3	3-1	北京全民健康信 息平台项目监理	118. 05	1 项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 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 规划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口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 010-5553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雅雯、强文晓、孙薇

电 话: 010-8116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 3	科研仪器设备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3</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_ / _。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其他要求(如有): /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3-1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 软件和信息技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监理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 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3 23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
		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
		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
		4.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
		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
		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4.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
		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4.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
		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4.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
		4.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
		话: 400-680-8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0.0.0		口无
12. 8. 2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
		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
		中标人
		□随机抽取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1 -1 M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5.6	政采贷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

条款	条目	计
号	分 日	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
		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06.1.1	ンレンコ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26. 1. 1	询问	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55532282;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
		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618。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
		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
		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投标文件的递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17	交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7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			
		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			
		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			
		档1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			
		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			
		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			
		漏。			
		注: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			
		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 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 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 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 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 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 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 6.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申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 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		
1	和国政府采购法》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4	甲重囚杀	甲重內谷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	要求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2, 2	甲重四系	甲重內谷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3	机长人使用汩寻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定的其他条件	A 件、 11 以 A /////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3, 4	甲基四苯	甲里內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中本人小江明子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拉土田
0 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格式见
2-1-1	件(本项目不适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投标文》
	用)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件格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44日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格式见
2-1-2	(类型一) (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文》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件格式》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3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由木田丰	由木山	格式
甲位囚系	甲世內谷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于联合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合协议》
体的要求 (本项目	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格式见
不适用)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体的要求(本项目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本题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	1 = 1 × 1	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T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使规定或要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15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
商 部	15	投标人履约能力(10分) 对投标人服务 业绩评价(5分)	(1)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或 IS045001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0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类、信息化项目监管类、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类、工程监理质量检查类、监理文档电子化管理类,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已完成的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 部分	75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及应 对措施(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专业,且监理应对措施得当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但监理应对措施欠完善,得11分; (3)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未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

关专业,监理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或理解不够充分,得7 分;

- (4) 有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和监理应对措施的描述, 但不 完善、不充分,得3分;
- (5) 投标人未提供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其 中:

- (1)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 上述8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 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描 述完整、科学合理, 得16分;
- (2)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 上述8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 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1-2

项缺失,描述基本完整、合理,得12分;

- (3)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 上述8项监理管控措施有1-2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 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 有 1-2 项缺失且相关描述一般、欠完善, 得 8 分;
- (4)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 上述八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3-4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 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 的相关描述缺失严重,得4分;
- (5) 监理管控措施有5项及以上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监理工作方案 (1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措施方法,进行
	综合评价, 其中:
	(1)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
	施,至少包括4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培训阶段、初验
	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且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
	得当、合理得10分;
监理措施方法	(2)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
(10分)	施,各阶段划分基本合理,至少包括2个监理阶段:实施
	阶段、验收阶段,或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描述一般,欠完
	善得6分;
	(3) 监理措施方法未分不同监理阶段描述,或无针对性
	得2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监理措施方法,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实施计划进行评价,其中:
	(1) 监理实施工作计划需包含不同建设阶段和监理里程
	碑,对监理人员进场参与的相关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分阶
	段进行详细描述,人员投入至少分准备阶段、启动阶段、
	实施阶段、初验阶段、终验阶段5个阶段,阶段划分合理、
监理实施计划	相应工作成果完备,得6分;
(6分)	(2) 监理实施计划或人员投入计划的描述,实施计划基
	本合理,但未划分不同阶段或监理人员投入计划未全面覆
	盖准备阶段、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初验阶段、终验阶段
	5个阶段,得4分;
	(3) 监理实施计划不科学、人员投入不合理,得2分。
	(4) 未提供监理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组织与目标进行评价,其中:
监理组织与目	(1) 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定期向
标 (6分)	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完整,种类齐全的得6分;
	(2)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科学、分工基本合理、职责基本

明确、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种类基本齐全的得4分;

- (3) 监理机构设置不科学、分工不合理、职责不明确、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有缺失,种类不齐全的得 2分;
- (4) 未提供监理组织与目标方案得0分。

评分项1:对投标人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评价(8分):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获取证书时间 超过10年,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

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8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20分)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2: 对投标人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进行评价(4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获取证书时间超过8年,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网络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3: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工程师团队进行评价(8分): 项目工程师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外) 应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否则此项整体不得 分;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 得8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 注:须提供项目工程师团队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所有人员同时拥有多项证书的只计一项, 且以上每一项 证书只计一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确保项目保密,提供可 行、有效的措施: 保密承诺(2分) (1) 措施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2分; (2) 措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1分; (3) 措施不够具体或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投标 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 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 2. 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3.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
- 4. 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5. 有关国家和地区技术规范和标准。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3-1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监理	1 项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监理参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对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即为满足验收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监理工作方案、监理措施方法、监理实施计划、监理组织与目标、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和保密承诺等。

第3包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监理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北京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民健康,不断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依据以上文件及《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北京智慧医疗健康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规划和任务,结合三医联动的业务需求,为方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启动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建设。

通过建设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将原本分散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公共卫生数据资源按全市视角进行整合,可以实现医学影像、电子病历等医疗数据的存储、传输、质控和共享,基于数据底座开展面向各类主体的智慧应用;管理者可以全面掌握全市医疗机构的医疗数据和公共卫生数据情况,推动实现智慧医疗健康发展,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

(二) 项目需求和建设内容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

包括制定标准化数据模型、原始数据层汇聚、平台层数据治理、数据清洗、数据增强、电子病历结构化、质量校验、主数据归一、健康记录数据治理、疾病图谱数据治理、健康主题监测数据治理、PDCA数据持续治理、数据开放技术支撑、业务专题库建设等信息资源建设服务。

2. 三医数据底座建设

建设三医数据基础、三医标签体系、三医应用支撑、三医联动可视化分析等应用系统,并进行三医数据基础、三医主题库、三医应用支撑、三医指标体系配置所需的信息资源建设。以医疗、医保、医药三个方面数据源为基础,搭建三医数据融合互通及协同应用的基础能力底座,提供统一汇聚、清洗、治理、加工、分析、共享等能力,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3. 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基础

(1)建设医疗大数据管理和资源中心,包括医疗机构数据资源采集管理、 区平台及市卫健委应用系统数据采集管理、数据治理管理工具、数据服务等应用

的开发;

- (2)建设影像数据资源建设及共性支撑组件,包括数据采集和影像发布接口、医学影像数据中心、影像信息库、影像可视化组件、影像传输引擎等应用的开发。
 - 4. 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
- (1) 服务公众: 个人健康记录、就医服务指引、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医 学影像发布等系统:
- (2) 服务医疗机构:移动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PC 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 网络在线三维影像后处理系统、远程诊断系统、健康记录跨院调阅查询等系统:
- (3) 服务产业发展: 临床试验—网通办、患者招募推荐及筛选、临床试验资源管理、临床试验监管分析、生物样本管理等系统;
- (4) 服务行业监管与决策支持: 医疗健康主题监测分析、区域疾病分析、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监测分析、病案质量监管、医护人员能力提升、影像质控等系统。

5. 基础软件

- (1) 建设医疗数据统一接入工具,为医疗机构提供统一的数据采集和数据服务接入的功能;
 - (2) 建设分析型数据管理系统,支撑医疗大数据管理和资源中心建设;
- (3)建设安全准入与防护集中管控平台、数据脱敏系统、网络数据泄漏监测系统、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综合分析系统、数据库个人信息安全管控系统、数字水印系统、个人信息安全流转风险监测系统等安全防护系统,保障平台个人信息安全。

二、采购标的交付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 2. 交付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一) 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项目建设约定的 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及其他组成人员不少于3名。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在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更换人员。接替人员应与原被接替人员具有相同能力,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采购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 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获取证书时间超过10年,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同时还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软件评测师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获取证书时间超过8年,以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同时还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项目工程师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应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同时还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

(二)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 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三) 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项目建设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 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 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时间段	质量 控制	进度控制		変更控制	信息安理		信息/文档管理	组织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测试	✓	✓	✓	✓	✓	✓	✓	✓
验收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 对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 制和评估。

(四) 监理工作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工作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项目承建方工作,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项目交付成果"。主要侧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 进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成本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成本变更, 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协助业主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 变更控制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动的行为,审核其合理性。

加强对项目的变更控制, 防止和减少项目无序变动现象出现。

5.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 信息/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 信息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分为信息安全控制和施工安全管理。

信息系统安全的总体目标是:保证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

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通过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8. 组织协调

对于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业主方的要求,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 监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项目概述:包括监理内容名称及合同情况简介。

项目大事记。

实施进度与主要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监理会议纪要、调研会议、往来信函等。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文件资料审查、 发放、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实施单位情况:包括人员的投入情况,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设备供货及安装情等情况。

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周报及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六) 监理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和项目验收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业主单位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 所遇到的问题。

(七) 监理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八) 监理的责任

-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 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在本项目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 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单位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业主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监理单位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业主单位。

(九) 监理措施方法

监理措施方法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至少包括 4 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培训阶段、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

(十) 监理实施计划

监理实施工作计划需包含不同建设阶段和监理里程碑,对监理人员进场参与的相关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分阶段进行详细描述,人员投入至少分准备阶段、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初验阶段、终验阶段5个阶段。

(十一) 监理保密措施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保密措施确保项目保密,需提供可行、有效的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监理合同模板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	
监 理 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监理人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_	T	程	概	况
		11 +.	/IV/I	471 i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范围:		
5. 工程概算投	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授权委托书。
- 8.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身份证号: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号:	,联系方式: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 (大写):	, (小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o	
2. 相关服务酬金:	o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0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	员、房屋、资料、设备	、设施时的补偿费
用 (大写):, (小写\)。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	年月日止	; 共计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任	洪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共相应的人员、房屋、资	5料、设备、设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_ °
3. 合同一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监理人: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6"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1.9"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1"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

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2"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 1.1.17"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当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

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授权委托书。
- (8)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u>1.5保密</u>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 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 3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 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 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 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 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 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官,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 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

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额度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5.3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5%。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4.1、4.2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5.5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6.2.1.4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 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1.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 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 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 定。
-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 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 行相应调整。
-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

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

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 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 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注: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说明, 专用条款编号与通用条款编号对应一致。

- 1. 定义与解释
- 1.3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5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及其人员对委托人或承包人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或委托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和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监理人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监理人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和委托单位要求时按委托人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委托人,或按委托人要求处理。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2. 监理人义务

2.1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人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之全部要求和标准。如委托人招 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本合同各部分项目内容之描述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 要求和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 2.1.2 按照前述监理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理原则,保证工程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 质、按量完成,实现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和目标,并提供具体监理服务方案。具 体内容包括:
 - 1) 工程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包人的技术、服务等实施方案, 确保技术、服务等实施方案符合工程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
 - 2) 工程项目质量控制: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
 - 3) 工程项目进度控制: 审核承包人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 体计划目标;对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包人对进度计划 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当工期严重偏离 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人尽快采取措施;
 - 4) 工程项目投资的控制:通过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 5) 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的控制: 跟踪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包人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工程项目文件的管理: 督促承包人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 7) <u>工程项目安全的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u>
 - 8) 工程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

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委托方不在本工程项目实施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 行为;

- 9) 工程项目会议制度: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协调会; 例会; 专题研讨会; 专家论证评审会; 阶段工作总结会; 问题通报会; 初验及最终验收会等。
- 2.1.3 <u>协助委托人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对因客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未经委托人确认的进度成果,</u> 监理人不得向承包人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 2.1.4 进行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 议纪要、验收报告、监理周期性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进度评估报告、延期 证明、监理意见等。
- 2.1.4 协调组织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
 - (1)《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 (2) 有关国家和行业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 2.2.2 相关服务依据:
 - (1) 项目单位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
 - (2) 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3)工程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指定的服务要求与规范,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信息化建设质量标准与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 相关标准与规范、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等。
 - (4)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服务和监理法规等。
- 2.3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当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 损害委托人利益时。
 - (2) 当监理人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要求更换,多次协商未果,影响工程进展时。

2.4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	1	启动阶段提供
	开工令		
2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1	
3	监理周报、监理月报		实施阶段,定期向业主提供
4	停工令、复工令		
5	工程款支付证书等		
6	工程变更单		实施阶段,根据不同情况提供
7	旁站记录		
8	监理联系单、监理通知单		
9	有关报审报验资料	1	针对工程材料设备验收出具的
			文档
10	验收报告	1	验收阶段提供
11	监理总结报告	1	

2.9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办公桌椅及网络环境。

监理人为实施本合同监理任务配置的办公、交通、通讯、检测检验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照相摄相设备、测量仪器、检测度验仪器等的运行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再单独补偿。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
					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项目的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建设文件及附件				
2	设计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4	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委托人代表身份证号:	
委托人代表联系方式:	

3.6答复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紧急文件 1 天; 一般文件 3 天; 变更文件 5 天。

3.8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4. 违约

4.1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3)赔偿委托

人损失; (4) 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5) 经通知监理人后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 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委托人损失。

4.2委托人的违约

-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委托人在规定支付期限内 未足额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 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拖延支付天数。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 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监理人损失。

5. 支付

- 5.3.1 监理酬金:
 - (1)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监理方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方合同额总金额的 40%进度款;
 -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审计结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日内,支付监理方合同剩余款项:
 - (4) 在委托人付款前, 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可计入成本的正式合规发票。

监理人理解并接受,监理人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监理人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委托人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 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0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丁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4 补偿费	用
-----------	---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如有发生,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如

7.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委 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补充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8.1 监理人确认,如工程项目承包人或工程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或调整,监理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监理。
- 8.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柒)日内将该等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委托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委托人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8.3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工程项目建设计划重大调整,直至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或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若本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意外停止导致工程项目暂缓,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圾	标	书
17	4%	ᇻ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90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VCN/ C L N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日期: ----- 月 ------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	高情况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投标 ;	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离,1	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个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呵应。)				
□有偏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章):	
日期・	年	月	Ħ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_	I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Į	页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人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项目单位联系	
77, 4	少口石 你	(项目内容描述)	民币万元)		称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u>序号</u>	姓名	<u>年龄</u>	<u>学历</u>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u>从</u> 事相关工 作年限	<u>在本项目中</u> <u>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	名称:_		((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					

2-2 人员简历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ir.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项目的特殊经验	L o	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化 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	章)		
注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日期: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 监理工作方案
- 3. 监理措施方法
- 4. 监理实施计划
- 5. 监理组织与目标
- 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7. 保密承诺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所属性别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